

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盡享專業 坐享美好



英國保誠人壽

sc.com/tw

Here for good

提醒您：1.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保單帳戶價值為零。3.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華利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及年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2年05月03日保誠總字第102017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15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檢送保險商品資料庫文號：民國105年01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50015號

不斷凝聚成長動能的中國，儼然已是牽動全球經濟榮景的馬首龍頭！面對這條翻騰直上的巨龍，您需要一套既穩當又靈活的投資策略，讓您搭上這班經濟順風車迅速佈局中國、讓您坐擁這波長期看好的發展趨勢，以收割更豐碩的財富成果。這張人民幣保單，正是要協助您投資中國市場，無論是資產佈局、退休規劃，您都能隨著巨龍扶搖直上，一路掌握人民幣投資契機，締造前進大中華的財富版圖！

商品特色

參與中國成長，掌握贏家趨勢	連結人民幣投資標的，積極佈局極富成長動力的中國市場。
連結貨幣帳戶，財富攻守自如	以貨幣帳戶靈活佈局投資，因應市場起伏彈性調度投資策略，財富攻守自如。
轉換投資標的，年年輕鬆愜意	每年可享8次投資標的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自第9次起每次僅收20人民幣。
保費一次繳清，隨時靈活加碼	只要人民幣2萬元，就能立即掌握中國強勁成長的黃金契機；還能彈性加碼，擴大投資。
年金保證領取，退休安穩無虞	可選擇10、15或20年的保證給付期間，年金持續給付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12時止，守護安穩退休人生。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誠人壽將以檢齊申請文件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誠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保誠人壽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保誠人壽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保誠人壽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保誠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後(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除以(1 + 年金預定利率)；保誠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前述年金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人民幣七千二百元時，保誠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保誠人壽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保誠人壽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常聽小鄧講述他的上海見聞，總覺得中國經濟的成長勁道實在不容小覷。尤其是當他竟然也誇起台灣消費便宜時，不禁讓人對中國創造財富的速度嘖嘖稱奇！看來老婆這回看中人民幣變額年金保單還真是有眼光，除了提前做好退休規劃，還能讓我立即將資產佈局中國，隨時靈活加碼，持續擴大財富版圖，卡位全球一致看好的榮景市場。難怪小鄧總是羨慕我娶了個精於理財的賢內助…”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躉繳目標保險費10萬人民幣，並於第2-5年每年繳交超額保險費5萬人民幣，第6-15年每年繳交超額保險費3萬人民幣（即繳交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共計60萬人民幣）**；年金累積期間為15年，可在55歲時選擇一次提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或分期領取年金，安享退休人生。

單位：人民幣

年度	年齡	目標及超額保險費	目標及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不同假設投資報酬率下的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未解約金					
					6%		3%		-6%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1	40	100,000	2,500	240	103,102	101,556	100,181	98,678	91,418	90,047
5	44	50,000	1,250	240	355,139	355,139	321,805	321,805	237,979	237,979
10	49	30,000	750	240	648,637	648,637	531,716	531,716	295,563	295,563
15	54	30,000	750	240	1,041,405	1,041,405	775,061	775,061	337,824	337,824

註1：本文件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註2：上表所有數值運算過程皆計算至小數兩位，惟數值呈現四捨五入至元，未來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計算並給付至小數兩位。

註3：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保費費用及每年保單管理費。「年度未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

註4：當保單帳戶價值將不夠扣除保單管理費時，保戶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

1. 選擇【一次提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



2. 選擇【分期領取年金】



計算假設：以假設投資報酬率為3%、保證期間20年為例，假設以年金預定利率1.5%及101年金管會頒訂之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計算年金金額，且假設之年金宣告利率係指年金給付期間內各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年金宣告利率、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百分比皆為假設值，契約給付期間年金金額將以實際年金宣告利率、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之，且每年之年金金額亦隨保誠人壽年金宣告利率的調整而有所變動。（年金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保誠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保誠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第1年年金金額：28,254人民幣。

✓ 第2年年金金額：28,310人民幣。假設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為1.7%，年金金額=前一年度年金金額×調整係數=28,254×(1+1.7%)/(1+1.5%)=28,310

✓ 第3年年金金額：28,282人民幣。假設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為1.4%，年金金額=前一年度年金金額×調整係數=28,310×(1+1.4%)/(1+1.5%)=28,282

✓ 依此類推…，保證給付20年，活越久領越多。

註：年金給付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單費用

1. 保費費用：於繳交保費時收取，收取方式如下

單位：人民幣

保費級距(目標/超額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420萬(含)以上	1.5%
210萬(含)-未達420萬	2.0%
210萬以下	2.5%

5. 投資標的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非指數基金	X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依基金之規定收取
指數基金	1%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X	1.2%	X
貨幣帳戶	X	X	X	X	0.6%	X

註1：指數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由保誠人壽收取，用以支付該投資標的買入或贖回時證券交易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

註2：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基金公司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為主。

註3：指數基金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4：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且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或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金額，但因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而致保誠人壽須退費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投保及保全規則

1. 投保年齡：0~70歲。
2. 繳費年期：躉繳。
3. 保費限制：目標保險費最低人民幣2萬，不定期超額保險費每次最低人民幣1萬，累計總繳保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萬。
4. 保證期間：10、15、20年。
5.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6. 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

保險費收取方式

戶名：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銀行名稱：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分行名稱：渣打銀行 - 敦北分行

地址：No.168, Tun Hwa N.Rd., Taipei, Taiwan, R.O.C.

銀行帳號：01810958749

SWIFT CODE：SCBLTWTP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本商品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目標保險費與超額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人民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7.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8. 商品繳別為躉繳型(目標保險費一次繳付)。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9. 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2.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